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貸款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95,413,900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股份之持有人全部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並無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提供貸款。 | 2,045,619,200 (100%) | 無 (0%) |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經獲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百分之五十，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